

胰腺癌晚期医学无解 修大法绝处逢生

【明慧网】中国国家癌症中心 2021 年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胰腺癌新增患者为 9 万人，2021 年增至 12.5 万人。一些罹患胰腺癌的病患，因缘际遇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得以绝处逢生。

我叫籍红，17 岁入伍，曾是通讯女兵。后转业到辽宁省鞍山钢铁公司研究所，从事大型计算机维护工作。后来结婚生子，生活美满，一切都算顺利。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1995 年 9 月份（我 42 岁），突然感觉身体不适，感到特别疲

劳，走一段路就得歇一会儿；后来就腹痛，伴随着大便干结；皮肤瘙痒，皮肤发黄。我以为得了黄疸型肝炎，就去鞍山第一医院检查。医生发现我胆囊有问题，建议我赶紧到大一点的医院进一步确诊。

在沈阳市医科大学医院做了检查后，医生诊断我是胰腺占位性病变。一时间，家里上下乱作一团，那年我儿子才 13 岁。公婆和我先生偷偷的背着我流泪。

大约 1995 年 10 月，家人送我到北京中日友好医院。经专家全面检查，初步确诊为胰头癌中晚期。

我心里很清楚：这种癌是最厉害的一种，死亡率几乎百分之百，而且是最痛苦的。我含着眼泪跟医生讲，我不想死，希望医生能救救我。当时由于胰头部位肿瘤压迫胆管，造成我全身蜡黄，吃不下东西，生命垂危。

医生说短期内必须做手术。大约在 10 月中旬，我进行了手术。医生打开腹腔以后，发现肿瘤与下腔静脉血管粘连，摘除危险，也容易转移。根据他以往的经验，就暂时中断了手术，建议不要再做了，没有必要再切除肿瘤了，否则会下



▲籍红在接受新唐人电视台采访

不来手术台。

医生说，他只能把胆管和十二指肠吻合，这样在有生之年还可以吃东西，他只能做到这一步。医生把我的腹腔缝合。手术后，医生对我的家人说，我最长能活 1 年，短则 3 个月到 6 个月。

医生建议做化疗，化疗在杀死癌细胞的同时，也会杀死正常的细胞，因而化疗非常痛苦。化疗后，我身体非常虚弱，消瘦、脱发、疼痛，吃不下东西。我感觉自己的生命已经到了极限。但到医院复查，肿瘤并没有缩小，我的体重由原来的 120 多斤降到不到 90 斤。令我恐惧的是，在我们家族中，有 8 个人得过癌症。其中我父亲、二伯、四伯、外婆、姑父和堂兄，都是患了癌症后一年之内就去世了。想想不久的将来自己将走向死亡，孩子将孤苦伶仃，我忍不住双泪长流。自己将在剧烈的痛苦中熬尽生命。

1996 年末，我疼痛难忍，无法再支撑下去了。

当我拖着虚弱的身子，艰难的迈出家门时，在走廊里碰到了邻居大婶。她看到我这个样子，就劝我去炼法轮功，大婶说法轮功祛病健

身有奇效。她说她正好要去附近的一位法轮功学员家看李洪志师父的讲法录像，问我要不一起去看？本打算去医院的，改变了计划，莫名其妙的跟着大婶去了一位法轮功学员家里看录像。

开始播放师父的讲法录像时，我身体感觉所有的疼痛、难受不知

不觉的就没有了一样，好舒服的感觉。看完后，一位法轮功学员借给了我一本《转法轮》。

当天回家后，我就想吃饭，好长时间没有想吃饭的感觉了。我一下子就吃了两个包子，吃的那个香啊！接下来，我就一口气用了三天时间看了一遍《转法轮》。看完这本书之后，我就决定修炼法轮功。

随着不断的学法炼功，我遵循大法真、善、忍标准修心向善，身体也一天比一天好起了。大约一、两个月，我的身体就渐渐好转了，能吃能睡，身体也胖了起来。

1997 年的 4、5 月份，我去大连医院做了复查，医生说肿瘤没有了。后来，我又去了中日友好医院，找到了曾经给我做手术的医生做了复查。那是比较权威的检查。检查后，医生说：“你的肿瘤没有了。你这样的例子从来没有过。”

当时我为治疗胰腺癌，一次手术就花了 6 万元钱，还不包括出院后的吃药、复查。我的康复为国家节省了大量的医药费。法轮大法真的是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功法啊！希望所有的世人都能了解法轮大法真相，受益于法轮大法。◇

曾遭劳教、监狱迫害 北京吕素民再遭司法迫害

(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 北京市门头沟区法轮功学员吕素民女士，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被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东辛房派出所绑架，四月十七日被“取保候审”；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她被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构陷到法院。

吕素民，67 岁左右，原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工作。她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吕素民被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东辛房派出所绑架，四月十七日被“取保候审”放回家。二零二一年四月初，东辛房派出所警察闯到吕素民家，让她家人辨认是不是她往马路旁的汽车上放什么东西。几天后，警察又传讯她去做笔录，面对警察不断骚扰，吕素民被迫离家出走，后来又被警察骚扰传讯。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东辛房派出所赵同庆和另一刘姓警察来到吕素民家，通知她说：你“取保候审”到一年了，得往下走程序。现在跟我们去门头沟检察院。吕素民给他们讲了自己没有犯任何罪，把无辜的人当成犯人一样走程序才



是在犯罪，不跟他们去。

四月二十三日，东辛房派出所赵同庆和刘姓警察、门头沟区检察院高歌、刘凡石来到吕素民家，通知她案件已到检察院，告知她被“取保候审”。吕素民给他们讲自己没有犯任何罪，用“刑法 300 条”起诉她完全是错误的。四月二十六日下午，门头沟区检察院打电话通知吕素民，她已被起诉到门头沟区法院。

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吕素民曾三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非法判刑。

以下是吕素民被中共迫害的部份经历：

三次被非法劳教，在北京女子劳教所遭受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

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吕素民坚持修炼，拒绝所谓“转化”，二零零一年被非法劳教一年半，在北京女子劳教所遭受迫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被放回家。

二零零四年，吕素民再次被非法劳教后，被单位开除公职。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吕素民被国保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门头沟区分局看守所，后被非法关押在北京女子劳教所迫害。

吕素民被恶警单独关小号，被关在仓库里、闲置的房子里进行迫害；她还长期被强迫坐在很硬的高凳子上不许站起来，造成脚腿浮肿，还用种种方式刁难。

被枉判三年，在北京市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一二年，吕素民失踪半年多，被秘密非法关押在石景山区分局，她后来被非法判刑三年，在北京市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北京市女子监狱采用多种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如：熬鹰、坐小凳、针扎、蒙头毒打、捆绑双盘、群殴暴打、野蛮灌食、双腿一字劈开等等。◇

北京石景山区法轮功学员张立成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 北京石景山区 62 岁的法轮功学员张立成，被绑架、非法抄家、构陷，二零二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两年十个月，勒索罚金 6000 元。张立成上诉，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他被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张立成家住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他被石景山区警察上门强行带走，并非法抄家，抢劫走电脑、手机等私人财物。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张立成被北京市石景山法院非法判处

二年十个月徒刑，罚金 6000 元。

张立成不服判决，上诉到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非法判决维持原判。

张立成因修炼法轮功，曾两次被非法劳教。张立成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份从劳教所回到家中，一年后，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再次被中共警察绑架，之后被非法劳教。当时围观的人们看不过去了，质问这些警察，人家在家待得好好的，你们凭什么抓人家？有个警察回答说：他是炼法轮功的。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张立

成因起诉恶首江泽民，被中共以印制法轮功宣传品邮寄为借口非法拘留七天。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张立成被绑架到慈善寺附近的洗脑班迫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张立成在家中被海淀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到田村派出所。警察称怀疑他发放真相资料，却不给看录像。遭非法审讯时，张立成拒绝回答警察的提问。九月二日，警察强制将他劫持到办案中心，后非法关押到海淀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九月二十八日才让回家。◇